

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訪談通知書

- 一、訪談事由：協助學校釐清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受訪人員：
 - 三、訪談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
 - 四、訪談地點：
 - 五、請於上述時間準時出席，如有相關資料，亦請於當日一併提出。
 - 六、若有疑問請洽：(聯絡人/電話)
 - 七、相關法規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5 項之規定：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
-